罪犯胡云龙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10号

　　罪犯胡云龙，男，1989年1月19日出生于云南省镇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5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云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8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云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4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4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8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胡云龙伙同他人于2007年7月至2007年8月期间在晋江市，采用暴力手段强行劫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赖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1分，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988分，合计考核分4099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51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分。即为2021年12月14日因私自制作一般物品（掏耳器）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203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62.28元，月均消费342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252.87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云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